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审计服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原聘请合同约定的事项已基本履行完毕，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决定不再聘请原审计机构，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原《公司章程》存在不足，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为：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不得在董事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2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1号楼14层1410室

传真：010-84572532

电话：010-6434855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